

上訴案第 542/2020 號 - 向合議庭提出的異議

異 議 人： A

被異議的決定： 不接受向合議庭提出的異議的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本案裁判書製作人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簡要裁判，辦事處於 2020 年 8 月 3 日以郵寄掛號信方式將裁判書通知當事人及其辯護人，檢察院亦於翌日親身接受通知，辦事處的司法文員認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規定，該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轉為確定，因此，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將卷宗送回原審法院。

上訴人 A 對上述簡要裁判不服，依《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8 款的規定，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本合議庭提出異議，提出了異議理由。

尊敬的值班法官與 2020 年 8 月 24 日基於異議逾期的理由，決定不接受異議 (卷宗第 3586 頁)。

上訴人對此決定不服，在此向合議庭異議，提出了載於卷宗第 3589 頁的理由 (異議理由在此視為全文轉載)。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As decisões em processo pena transitam em 20 dias (artº 401º nº 1 do CPP).

檢察院對上訴人提出的聲明異議並無作出答覆。

經過助審法官的檢閱，召集合議庭，對異議作出了審理，經過表決，作出了以下的裁判：

本案現在要審理的唯一問題就是確定對裁判書製作人的簡要裁判的向合議庭提出異議的期間是 10 天還是 20 天。

正如上文所提到的，裁判書製作人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基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的理由作出了駁回上訴的簡要裁判。

而依照該條第八款的規定，對裁判書製作人依據第六款及第七款的規定作出的批示，可向評議會提出異議。

《刑事訴訟法典》在規定了向合議庭異議的機制，卻沒有具體規定其程序。那麼，一般來說，會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所規定的準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620 條的相應程序規定。

對於現在所爭議的異議提出的期間的適用，很明顯，無需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因為《刑事訴訟法典》本身已經有自己的規定制度，即第九十五條的規定。

-
2. Logo, com o devido respeito, a decisão proferida pelo, então, Juiz-Relator só transitaria – tendo sido feita a notificação da mesma, por via postal, em 03.08.2020 – em 26.08.2020 e não, como diz a informação em 17.08.2020.
 3. Independentemente de haver ou não reclamação, mas foi feita, a decisão nunca teria transitado em 17.08.2020.
 4. Nem se diga que a reclamação para a conferência teria de ser feita em 10 dias porque essa – a reclamação em 10 dias – é aquela prevista no CPC, no qual, as decisões transitam em 10 dias.
 5. Tratando-se de uma decisão penal, obviamente, a reclamação para a conferência pode ser feita até ao trânsito em julgado da mesma, ou seja, no decurso de 20 dias.

第 95 條規定：

“一、作出任何訴訟行為之期間為十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辦事處須按月將出現逾期之情況列表，並將之交予法院院長及檢察院；法院院長及檢察院自收到該表之日起十日期間內，須將該表連同導致延誤之理由之陳述，送交有紀律懲戒權限之實體，即使有關訴訟行為在此之前已作出。”

該條的規定作為所有訴訟行為的後補性條款，即在法律沒有特別規定的不同期間的情況下，均適用這個一般期間。

這種是適用的制度一直都沒有出現任何問題和疑問，直至《刑事訴訟法典》經過 2014 年的修改，提高了上訴的期間至 20 天之時。而實際上，這種疑問不應該存在，因為第 95 條很明確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正是法律特別規定的上訴的期間。

上訴人並沒有對裁判書製作人的簡要裁判提起上訴(先不理會其是否可以提起上訴)，而是採用向合議庭異議的程序。因此，上訴人如何可以認為有關判決（包括裁判書製作人的簡要裁判）於 20 日之後轉為確定？

更重要的是，我們也沒有理由將向合議庭的異議視為上訴並適用上訴的程序。否則，將違背法律所建構的司法機關的職權和管轄權的原則和規則。

向合議庭提出異議的期間只能適用第 95 條的一般條款所規定的期間，別無他選。

因此，被異議的批示沒有任何可以質疑的地方，應該予以維持。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上訴人的異議。

異議人必須支付本附隨事件以及以及支付4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0年9月24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